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在 2020 年 5 月 6 日、2021 年 3 月 8 日、2021 年 7 月 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新增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、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《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，披露了 94 起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。此后，公司陆续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成都中院”）送达的 7 份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川 01 民初 4517、4518、5195、6259、6263、7500、7501 号）及民事起诉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公司新收到王晓强、李伟平等七起关于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事由的起诉，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今新增起诉金额为 793,073.07 元。截止目前，公司共收到 101 起涉及证券虚假陈述纠纷的应诉通知书，涉案金额共 21,932,514.27 元。以上 101 起案件均由成都中院受理。前述诉讼均正在审理阶段。

二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关于李力等 101 人诉升达林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，目前法院均未作出判决，因而无法准确判断是否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

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川01民初4517、4518、5195、6259、6263、7500、7501号）；

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